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6〕46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 东部片区48-K-10及周边地块 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榕江综〔2026〕7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委上报的《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东部片区48-K-10及周边地块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简称《详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详规》规划范围北至新福兴路、西至江阴大道，东至汽车园东侧配套道路，南至万华大道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详规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用地布局规划和

公共服务、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规划内容。

三、《详规》是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东部片区 48-K-10 及周边地块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详规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详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求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得到最终落实。

四、《详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